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
第二次系所主管會議議程 (94.4.18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)

日期：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(星期四) 下午二時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六樓會議室 (六二八室)

出席：何國傑主任、周宏農所長、邱式鴻所長、黃青真主任 (林教授璧鳳代)、
葉開溫所長、蔡懷楨所長、潘子明所長、謝長富所長、嚴震東所長 (依姓氏筆劃排列)

主席：林曜松院長

記錄：陳懿慧

列席：張祕書倩妮、陳技士懿慧

壹、 討論事項：

一、 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討論

林院長提：請各系所主管參考以往理學院與農學院時代之遴選辦法，依據各系所之需求以及在實際執行時可能遇到的問題，訂定各系所之主管遴選辦法，本事項希望能在 5 月中旬以前完成各項核備程序。另關於院長遴選辦法，也請各系所再次檢閱，若有任何意見，希望也能在 5 月中旬提報院務會議討論。

邱所長提：對於本院各系所之主管遴選辦法，是否能訂定統一的標準，可使各系所在執行上能有依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系所主管帶回各項資料與同仁意見，另擇期討論是否訂定統一之遴選辦法，並於 5 月中旬前完成各項作業。
- 二、院長遴選辦法如要修改，則於 5 月份之院務會議討論並送校。6 月份訂定作業程序，於 9 月便開始各項作業。

二、 本院自訂行政評鑑項目討論。

林院長提：本院已派參加人事室之協調會，並反應各同仁之意見，目前校方可能暫緩，但未來可能仍會施行，請各系所主管參考所附資料先做準備。

決議：請各系所主管將資料帶回參考。

貳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 散會：下午三時。